

八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桃教中字第 1070101343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營造正向支持與合作分享文化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- 二、體現以學習者為主體，精進教師課室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果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校長、主任及全體教師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1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授課時間

伍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校內正式編制教師(含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教師及聘其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)，每學年須辦理 1 次公開課，每次至少邀請 2 位同儕教師參與；每學年每位教師至少需參與同儕公開授課 2 次。
- 二、公開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，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調課配合之。
- 三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(一周前為宜)邀請觀課教師共同就教學內容共同備課，參與觀課教師須於公開授課後進行議課，提供授課教師觀察及專業回饋。
- 四、學年度內經教育處、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，或參與本市教育處、各級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，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，視同完成公開授課一次。
- 五、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規劃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登記表」，教師自訂公開課及觀課日期。並由教務處彙整公開授課登記表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週內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二、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一週內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- 三、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
- 四、專業回饋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 2 週內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
- 五、教學者進行公開課前須先與觀課教師進行會談(由觀察者填寫教學觀察前會談紀錄

表：表 1)。

六、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，若需調課，請洽教學組。

七、觀課教師依據教學觀察結果作成觀課紀錄表一份(表 2)。公開觀課結束後授課教師填寫教學自我省思檢核表(質、量兼具)(表 3)，並邀請觀課教師進行回饋會談(由觀察者填寫教學觀察後會談紀錄表一份)(表 4)。

八、觀察前、後會談紀錄表、觀課紀錄表及教學自我省思表以電腦繕打，於公開觀課後兩週內繳交至教務處(內含成果照片)(附件一)。

九、校長公開授課得依教育處規範方式實施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